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9年10月至12月)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1	劉昌榮	男	新竹縣 湖口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2月1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 1 筆及配偶保險 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90827	1091005
2	王珠英	女	福建省 連江縣 北 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2月22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土 地5筆、建物1筆及本 人保險2筆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40,000	1090731	1091005
3	林耕仁	男	新竹市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2月2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 6筆及配偶保險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340,000	1090924	1091109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9年10月至12月)2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4	巫光生	男	新竹縣 湖口鄉 民代表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2月24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保 險2筆,本人事業投資 1筆,配偶事業投資 1筆,配偶事業投資 1等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20,000	1090601	1091109
5	陳雙全	男	澎湖縣議會	副議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6年12月2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90924	1091116
6	陳雙全	男	澎湖縣議會	副議長	受處分人 106 年 12 月 20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5 年 12 月 20 日查復之財產,增加逾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6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,涉有異常增加情事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增加財產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	375,000	1090926	1091119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9年10月至12月)3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7	林錫山	男	立法院	秘書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28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, 計產,未據實申報本人 11筆、股票12筆、 各義持有之存 21等、股票12等。 基於 基於 基於 基於 基於 基於 基於 是 基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1,340,000	1091103	1091209
8	林錫山	男	立法院	秘書長	受處分人 104 年 12 月 28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3 年 12 月 19 日查復之財產,增加逾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4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,涉有異常增加情事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增加財產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	2,325,000	1091103	1091209
9	陳怡文	男	雲林縣市 場別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6年12月2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其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產1筆及事業投資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20,000	1090602	1091214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9年10月至12月)4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10	藍世聰	男	臺北市 政府民 政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5年11月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7筆、債券2筆、基金受益憑證43筆、保險10筆及事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60,000	1080910	1091217